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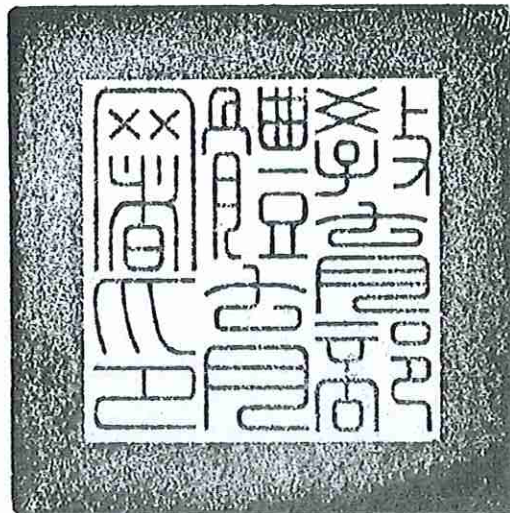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產(二)字第1140101150A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證明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證明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署長 鄭世忠